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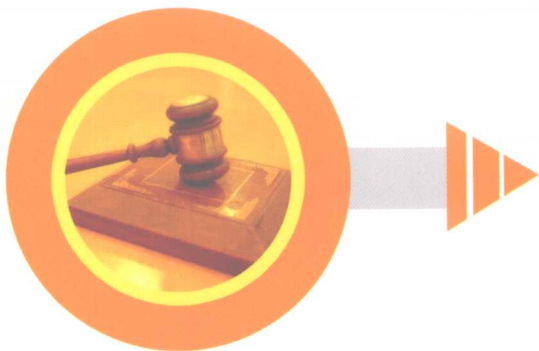
五五普法·法律进乡村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丛书主编：严军兴

宋艳慧
— 著 —

给农民朋友 讲劳动合同法



法律出版社

五五普法·法律进乡村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丛书主编：严军兴

宋艳慧
著

给农民朋友 讲劳动合同法

法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农民朋友讲劳动合同法 / 宋艳慧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9.4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法律进乡村)
ISBN 978-7-5027-7311-3

I. 给… II. 宋… III. ①劳动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劳动合同法-中国-问答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0756 号

责任编辑: 庞从容 唱学静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20 千字 定价: 9.5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法律进乡村

编委会

主 编：严军兴

副主编：李 刚 刘 健 杨绥华

秘书长：周兰领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牛文生（海洋出版社副社长）

王 珏（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司长）

刘 健（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

严军兴（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院长、研究员）

张千帆（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刚（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

杨小君（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杨宗科（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绥华（海洋出版社总编辑）

周兰领（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周 础（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讲师）

高建勋（司法部《人民调解》杂志主编）

高显刚（海洋出版社科教图书出版中心主任）

管晓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书作者简介

宋艳慧，女，黑龙江省肇东市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教师。曾发表《工会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研究》、《工会参与权问题研究》等学术论文多篇，并副主编、参编《劳动法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年版）、《劳动合同法培训教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年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专题讲座》（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行政法学讨论教学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选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著作。近年来尤其关注农民工权益问题，对农民工有深厚感情，参与了大量有关农民工权益维护的法律援助咨询活动。

前言

农民工已经成为一个数量巨大、结构复杂、不断扩张的新生群体。保守估计，目前我国农民工总数大概超过 1.8 亿，也有专家估计我国农民工数量在 2 亿左右。

由于种种原因，农民工一直是边缘化的特殊群体，他们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没有得到充分而有效的保障，许多农民工的生存境况令人担忧。他们生存境况的主要问题有：作为“廉价劳动力”，工资水平低，拖欠时有发生；作为“超时劳动力”，工作时间极长，超负荷从事繁重工作；作为“高危劳动力”，社会保障缺失，各种安全事故频发。

实际上，农民工的工作情况和收入状况，不仅关系到其自身及家庭的生存和发展，还关系到整个农村的发展和全社会的稳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所以，对农民工权益的保护日渐成为了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 2008 年 9 月 18 日由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立足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劳动合同的订

立、履行、解除、终止等环节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规范，为劳动者权益的维护提供了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农民工朋友们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找回本该属于自己的一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主要内容的设计，并按照法条的编写顺序分别介绍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法律责任等问题。为便于农民朋友们接受和理解，书中以主人公王力的城市打工生活为线索，以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为引导，分别设计了几十个常见的问题作为农民朋友们了解劳动合同法问题的钥匙。生动的案例和常见问题的设立力争让农民朋友们感觉到阅读起来很轻松，并可以快速地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而做到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

本书的编写，旨在为广大的农民朋友们提供有益的帮助。但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肯定有不妥及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宋艳慧

2009年1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讲 认识劳动合同

- 1. 什么是劳动合同,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 ■ 1
- 2. 受雇于哪些用人单位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 3
- 3. 订立劳动合同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 7
- 4. 什么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它是如何制定的,有什么作用? ■ 9
- 5. 工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它在劳动关系的运作过程中有什么作用? ■ 12

第二讲 劳动合同的订立

- 6.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订立?订立劳动合同和建立劳动关系有什么样的关系? ■ 14
- 7. 没订立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又不明确,劳动报酬怎么确定? ■ 18
- 8. 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将哪些情况告诉对方?用人单位能不能扣押劳动者的证件或收取保证金? ■ 20
- 9. 劳动合同的期限怎么确定?有哪些种类? ■ 21

- 10.什么是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22
- 11.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真的是“铁饭碗”吗?
什么情况下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3
- 1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有哪些? ■ 26
- 13.劳动合同怎样才能约束用人单位? ■ 26
- 14.劳动合同应当约定哪些内容? ■ 28
- 15.工资约定不明确,怎么办? ■ 31
- 16.什么叫试用期,我们该注意些什么? ■ 32
- 17.什么是服务期? ■ 36
- 18.什么是商业秘密? ■ 39
- 19.什么是竞业限制? ■ 39
- 20.什么是违约金?劳动者为什么要支付违约金? ■ 41
- 21.什么是劳动合同的无效,为什么劳动合同会无效?
无效的劳动合同会有哪些后果? ■ 42
- 第三讲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45
- 22.劳动合同的履行要注意什么? ■ 46
- 23.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时怎么办? ■ 47
- 24.用人单位能强迫劳动者加班吗?加班工资该如何计算? ■ 49
- 25.用人单位能够要求劳动者从事有危险性劳动条件的工作吗? ■ 53
- 26.用人单位发生变化,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吗? ■ 54
- 27.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分立时,原劳动合同有效吗? ■ 56
- 28.劳动合同内容能变更吗?怎么变更? ■ 57



第四讲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29.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 59
- 30. 双方协商一致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 60
- 31.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要什么条件? ■ 61
- 32. 用人单位出现什么情况, 劳动者可以单方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62
- 33. 劳动者出现什么情况,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66
- 34. 劳动者无过失也能被辞退吗? ■ 69
- 35. 什么是医疗期, 该怎样确定医疗期? ■ 71
- 36. 用人单位随意调动工作岗位或者提高劳动强度能认为劳动者不胜任吗? ■ 72
- 37. 什么是经济性裁员, 适用哪些情况? 对哪些劳动者应进行特别保护? ■ 73
- 38.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75
- 39.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 工会有哪些监督作用? ■ 77
- 40. 哪些情况劳动合同应该终止? ■ 79
- 41. 可能患有职业病在离岗前没有体检或者正在诊断期的劳动者, 遇到劳动合同期满, 劳动合同能否终止? ■ 81
- 42. 劳动者因工致残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吗? ■ 81
- 4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劳动合同期满合同终止吗? ■ 82
- 4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吗? ■ 82

- 45.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劳动合同期满合同终止吗? ■ 82
- 46.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 ■ 83
- 47.怎么计算经济补偿金? ■ 85
- 48.用人单位非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能够获得什么样的赔偿? ■ 87
- 49.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该履行哪些手续? ■ 88

第五讲 集体合同、劳动派遣、非全日制用工 ■ 90

- 50.什么是集体合同,集体合同是如何签订的? ■ 91
- 51.集体合同有哪些约束力? ■ 93
- 52.用人单位不履行集体合同时,工会能做什么? ■ 95
- 53.什么是劳务派遣? ■ 96
- 54.哪些工作适用劳务派遣工? ■ 97
- 55.劳务派遣劳动合同有什么特别规定? ■ 98
- 56.劳务派遣工的工资由谁支付? ■ 98
- 57.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谁缴纳? ■ 100
- 58.劳务派遣工在什么情况下能解除劳动合同? ■ 100
- 59.被派遣劳动者能参加用工单位的工会吗? ■ 101
- 60.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应该做什么? ■ 102
- 61.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 103
- 62.非全日制用工可以口头协议吗? ■ 105



63.非全日制用工可以约定试用期吗?	■ 105
64.可以随时解除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吗?	■ 106
65.非全日制用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是什么,如何支付?	■ 106
第六讲 监督与责任	■ 108
66.劳动者可以采用哪些方法监督劳动合同?	■ 108
67.劳动者可以向哪些部门反映情况?	■ 109
68.什么叫法律责任?	■ 111
69.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怎么办?	■ 112
70.用人单位劳动者约定试用期过长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14
71.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证件,怎么办?	■ 115
72.用人单位克扣劳动者工资怎么办?	■ 115
73.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怎么办?	■ 116
74.用人单位不付加班费怎么办?	■ 116
75.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怎么办?	■ 117
76.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怎么办?	■ 118
77.用人单位没有营业执照,劳动者的利益怎么受到保护?	■ 119
78.用人单位的哪些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 119
附录	■ 10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2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144

第一讲

认识劳动合同

农民朋友们：

大家好！这几年大家的日子是越过越红火，吃的、穿的、用的都是过去没法比的。这一切都和大家的辛苦劳动分不开。现在村里大部分的年轻劳动力在农闲时都会到城市里去打工。也许你就是那个浑身是劲儿正打算去城里一展身手的小张，也可能是有点手艺想着去大城市闯一闯的小李，还可能是已经有了多年在城市打工经验的老陈，又或者您是整天在家里为外面的儿女担着心的父母，无论你是其中的哪一位，都请跟着我们的主人公王力一起来看看一个农民工朋友闯荡城市的经历，看一看在他和他的亲人、朋友身上发生的关于劳动的故事。

春节刚过王力就背起行李打算去城市开始自己的打工生活了，凭着曾经有过的车工经验，王力很快找到了一家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工厂。工厂老板看王力这小伙挺踏实，手艺也不错，便同意他到工厂上班。随后，王力和工厂签订了劳动合同。

讲到这儿您就要问了：

■ 1. 什么是劳动合同,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可以说,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以合同形式确立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在劳动合同订立后,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一员,用人单位有权指派劳动者完成劳动合同规定的属于劳动者劳动职能范围的任务,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应当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有以下作用:其一,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其二,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利益;其三,成为解决劳动争议的有效法律依据。

对于什么是劳动合同,咱们可以这样理解,就是工厂同意王力来上班,但是“口说无凭要立据为证”,有了这个“字据”,老板就会受到“约束”。举个例子,要是哪天老板心情不好,说王力你不用来上班了,那么王力就要随时准备着失业,但是有了劳动合同,老板就不能随意解雇王力。还可能出现以下情况:招聘时工厂说每月工资 800 元,但工作一个月后却只发给工资 600 元,王力找到老板理论说:“当时明明说是每月 800 元,怎么变 600 了”,老板说:“当时说的就是 600,爱干就干,不爱干后面有人等着呢!”但是若签订了劳动合同,老板就不敢说上面的话了。其实说到这儿,大家也就基本明白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了,签订了劳动合同我们的劳动权益才能得到保证。简单一点说,到发工资的时候才能保障我们按时拿到我们该拿的工资,才能让老板不敢任意开除我们,因为工作原因受了伤才能找到责任



人给我们出治病的钱，等等。总之，在老板说东、我们说西，对问题的看法发生冲突时，劳动合同就是可以作为解决问题的依据，衡量对错的天平。所以，我们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时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

您可能又要想了，这么有用的“字据”，是不是找个什么活都要订立呀？或者说：

■ 2. 受雇于哪些用人单位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企业是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性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是用人单位的主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组织是指雇工 7 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国家军事机关、政协等。事业单位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非营利性单位，比如博物馆、学校、医院、研究所等。社会团体包括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商会等民间组织，比如消费者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补充说明，其中第三条

规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第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法条中讲得似乎很复杂，其实，我们在理解这个问题时有一个窍门，可以大致将工作中的人们分成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人就是我们老百姓通常说的“吃皇粮的”，他们的工资是由国家发的，这部分人用法律的语言叫做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

第二部分人是我们通常认为的给老板打工的人，他们的工资由老板发给，而老板雇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赚钱。比如我们案例中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厂就是一个以赢利为目的的工厂，老板招收工人王力并且给他发工资，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将生产出的零件卖掉然后赢利。实际上我们大部分的农民朋友都是干着由老板发工资的活，比如在工厂当车工、在饭店做服务员、在商店做销售员等等。

第三部分人所在的单位的性质与第一部分人的单位性质相同，也就是这单位中有大部分人是“吃皇粮的”，但还有一部分人的工资由单位发给，比如在学校、幼儿园里都会有打扫卫生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工资收入是由工作单位支出的，而不是由国家发给。

第四部分人中最多见的就是家庭保姆，可能您的家人、亲戚、朋友或者左邻右舍就有在城里给别人当保姆的，他们的工资是经过双方协商由用工家庭直接发给的。

这四部分人中第一部分人工资由国家发给，有专门的法律对



其进行规定，因此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部分人工资由雇主个人发放，而且相对于其他部分的用工单位来讲，雇用保姆家庭的规模、势力都是较弱的，可以大致上认为保姆和雇用家庭之间是比较平等的关系。并且无论是用工家庭还是保姆也都需要更强的灵活性，所以这部分人也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也就是说第一部分人和第四部分人都不需要订立劳动合同，都有其他法律对他们进行调整。而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人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劳动关系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上面讲了这么多，其实我们还可以把它简单地归结为一点：只要你所做工作的工资是由一个相对于个人来说比较强势的用人单位发放的，那么就需要订立劳动合同。这个单位可能是一个工厂、一个公司、一个商店、一个饭店，也可能是一个理发店、一个洗衣店、一个为家庭派小时工的公司，还可能是一个学校、一个幼儿园、一个医院等等。只要符合我们所说的标准就需要订立劳动合同，并以此来保障我们农民朋友的利益。

☞ 前面说到，老板看中了王力的手艺，所以决定招他当工人，然后双方就要签订劳动合同。王力便问老板：“一个月能发多少工资，每天工作几个小时，一周休息几天，工厂是否解决食宿？”老板回答说：“我们厂实行计件工作制，每生产1件产品给1元钱，每天的定额是90件，如果不能完成定额，要从已经加工的件数中扣除相应件数的加工费。一周可以休息一天，厂里没有食堂和宿舍，需要自己解决。”王力一想，每天完成额定量就有90元，一个月就是2000好几百块呀，要是加加班超额完成不就挣的更多了，所以就没再想太多，也忘了再问问其他的事项，高高